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巫依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婉怡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建號5767建物之第一類最新登記謄本正本（謄本應記載「所有權人」、「抵押權利人」之完整姓名與「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」、「設定義務人」資料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